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样本外送检测（重）

项目编号：YLZC2024-C3-240231-GXCH（重）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C3-70302

采 购 人：兴业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样本外送检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样本外送检测（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C3-240231-GXCH（重）

项目名称：样本外送检测（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样本外送检测（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样本外送检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或省级临检中心颁发的室内质评合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实名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xy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业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蓝园路 1 号

联系方式：覃向宁 0775-3762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666 号毅德国际商贸城新 D 区 15 幢

项目联系人：唐艳梅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格式自拟）； 9.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 10. 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666 号毅德国际商贸城新 D 区 15 幢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12721680001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技术需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需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含）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样本外送检测	1 项	一、项目内容：样本外送检测，包含临检和病理，临检为采购人外送给供应商所做项目，病理科内病理组织标本、冰冻标本等在采购人单位开展，具体详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 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3)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供应商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第三方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如涉及，需提供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5) 采购人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 (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内质控，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7)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医院。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兴业县医保局）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PCR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 (11)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 (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 (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6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9:00至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检验报告要求：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发放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
--	--	--

		及时性,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 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 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4、结果查询要求: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 专人电话接听。 5、其它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 (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 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 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设, 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三、质量要求 (1) 质量指标要求: ①误验例数: 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②漏检例数: 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③及时率: 每季度大于 99.5%; ④误报率: 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⑤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 (次数累计/年): 每季度不高于 1%; ⑥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 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2) 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 对于按照供应商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 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 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 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4) 供应商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 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 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5) 按采购人要求, 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 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6)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7) 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 (TAT) 的要求:
--	--	--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附件附件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③报告延误率$\leq 1/1000$。 ④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⑤如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五、验收标准、规范： （一）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成交人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成交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6、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整体验收计划： 1、验收目标：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合同服务目标履约，若有未达标内容则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2、验收时间：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 3、验收单位：采购人相关科室、采购人邀请的其他单位。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2）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成交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 （5）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6）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供应商统一按现行的《玉林市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要求：0%≤折扣率报价≤6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成交人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每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 （1）费用结算：结算费用=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60%=60.00 万元。） （2）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 5 日前，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将成交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各检测项目医疗收费以玉林市卫计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作为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标准以外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应以公益性、普惠性为原则，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4）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
--	--

	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本项目考核及验收标准、规范以《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 采购人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不承诺检测量。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准。

附件：

外送医学检验项目清单（临检）													
序号	项目名称	物委编码	编码名称	医保类型	编码价格（二级）	收费次数	总价	检验方法	类型及标本量	保存	容器	临床意义	报告时间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十七项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00	7	315.00	液相芯片法	咽拭子、肺泡灌洗液、痰液	2-8℃	无菌容器	辅助诊断呼吸道病原体感染	1-2 个工作日
2	伏立康唑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91.80	1	91.8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 个工作日
3	环孢素 A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91.80	1	91.8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 个工作日
4	他克莫司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91.80	1	91.8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 个工作日
5	万古霉素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91.80	1	91.8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 个工作日
6	碳酸锂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91.80	1	91.8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 个工作日

7	地高辛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乙类	91.80	1	91.80	单抗法	全血 1ml	2-8℃	EDTA抗凝管	治疗药物监测、制订个体化给药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2-5 个工作日
8	Septin9 肠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270700014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PCR 荧光探针法）	自费	460.80	1	460.80	荧光定量 PCR	外周血 10ml	2-8℃	专用 EDTA 抗凝管	辅助大肠癌的早期诊断，大肠癌早期筛查	2-4 个工作日
9	抑制素 B	250403091	抑制素 B 定量检测（酶联免疫法）	自费	110.50	1	110.50	化学发光法	血清/精浆>0.1ml	2-8℃	干燥管	用于评价男性不育病人的生精功能，儿童隐睾、性早熟的诊断，对非阻塞性无精子症患者睾丸精子抽吸的预测，检测放、化疗对男性生精功能的损伤等。	5 个工作日
10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甲类	51.30	1	348.65	凝集法	全血 2ml	2-8℃	肝素抗凝管	肿瘤早期筛查、疗效监测及预后评估	3-4 个工作日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162.00	1							
		2702000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甲类	44.55	1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 1	血清肿瘤 相关物质 (TM) 检测	25040 4014	肿瘤相关抗 原测定	甲类	40.50	6	243.00	比色法	血清 0.5ml	2-8 ℃	干燥 管	在人群普查, 以及肿 瘤的早期诊断中有较 为重要的价值, 是一 种广谱、敏感的早期 检测肿瘤的指标	3-4 个 工作日
1 2	靶向病原 微生物宏 基因组检 测 (125 种 病原体)	25040 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甲类	45.00	12	540.00	多重 PCR+ 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 液、痰液、 脑脊液、血 液等	2-8 ℃	无菌 杯、无 创 DNA 管	125 种病原体: 49 种细 菌、15 种真菌、19 种 DNA 病毒、20 种 RNA 病毒、7 种支原体/衣 原体/立克次体、9 种 寄生虫+1275 个耐药 基因+122 个毒力基因	2 个工 作日
1 3	靶向病原 微生物宏 基因组检 测 (221 种 病原体)	25040 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甲类	45.00	29	1305.0 0	多重 PCR+ 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 液、痰液、 脑脊液、血 液等	2-8 ℃	无菌 杯、无 创 DNA 管	221 种病原体: 87 种细 菌、30 种真菌、16 种 DNA 病毒、24 种 RNA 病毒、11 种支原体/ 衣原体/立克次体、9 种寄生虫+1275 个耐 药基因+122 个毒力基 因	2 个工 作日
1 4	靶向病原 微生物宏 基因组检 测 (320 种 病原体)	25040 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甲类	45.00	40	1800.0 0	多重 PCR+ 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 液、痰液、 脑脊液、血 液等	2-8 ℃	无菌 杯、无 创 DNA 管	320 种病原体: 103 种 细菌、34 种真菌、17 种 DNA 病毒、46 种 RNA 病毒、14 种支原体/ 衣原体/立克次体、9 种寄生虫+1275 个耐 药基因+122 个毒力基 因	2 个工 作日

15	靶向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420种病原体）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甲类	45.00	56	2520.00	多重PCR+二代测序	肺泡灌洗液、痰液、脑脊液、血液等	2-8℃	无菌杯、无创DNA管	420种病原体:217种细菌、72种真菌、24种DNA病毒、47种RNA病毒、16种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32种寄生虫+1275个耐药基因+122个毒力基因	2个工作日
16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甲类	16.00	1	59.00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8℃	干燥管	辅助早期诊断1型糖尿病及糖尿病类型的辅助鉴别	2-3个工作日
		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16.00	1							
		250310043/1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27.00	1							
17	血遗传代谢病检测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乙类	32.00	10	320.00	串联质谱法	血滤纸片	常温	血滤纸片	可使患病的新生儿在临床症状尚未表现或表现轻微时，及时确诊，尽早治疗，可避免患儿发生智力低下等严重的疾病。	6个工作日
18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250700018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自费	68.00	4	272.00	飞行时间质谱法	血滤纸片3个	常温	血滤纸片	遗传性耳聋辅助诊断	6个工作日

19	染色核型分析（外周血）	CLDA8000/250700020	染色核型分析	自费	421.20	1	421.20	细胞培养，核型分析	全血 3ml	2-8℃	进口肝素钠抗凝管	染色体遗传病辅助诊断，不孕不育，流产，先天畸形等病因筛查	15 个工作日
20	丙肝病毒 RNA 定量检测	25040301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自费	48.80	1	48.80	FQ-PCR	血浆 1ml	‘-20℃	核酸管/EDTA 抗凝管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及病毒药物疗效监测	2-3 个工作日
21	高灵敏丙肝病毒 RNA 定量检测	25040308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	自费	277.20	1	277.20	实时 PCR (内标法)	血浆 3ml	‘-20℃	核酸管/EDTA 抗凝管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及病毒药物疗效监测	2-3 个工作日
22	细胞因子 7 项	250401013	干扰素测定	甲类	23.90	2	160.00	流式细胞术	血清 1 毫升	4-8℃	黄色分离胶干燥管，及时离心	细胞因子检测是观察人体的免疫状态的重要指标。能监测、观察疾病的进程，辅助疾病的治疗，调节免疫应答，监测疾病的治疗效果以及预后来调整治疗方案。	2-3 个工作日
		250401014	各种白介素测定	自费	22.20	4							
		250404013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甲类	23.40	1							
23	细胞因子 12 项	250401013	干扰素测定	甲类	23.90	2	160	流式细胞术	血清 1 毫升	4-8℃	黄色分离胶干燥管，及时	细胞因子检测是观察人体的免疫状态的重要指标。能监测、观察疾病的进程，辅助疾病的治疗，调节免	2-3 个工作日
		250401014	各种白介素测定	自费	22.20	4							

		250404013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甲类	23.40	1					离心	疫应答，监测疾病的治疗效果以及预后来调整治疗方案。	
24	肺癌 ALK 基因蛋白伴随诊断	270500004	肺癌 ALK 基因蛋白伴随诊断（独立温控液体覆盖膜法）	自费	535.50	1	535.50	独立温控液体覆盖膜法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病理涂胶白片；组织蜡块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病理涂胶白片；组织蜡块	辅助肺癌基因诊断	2-3 个工作日
25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270700007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自费	1479.00	1	1479.00	FISH	石蜡包埋肿瘤组织块（1 块以上）或切片（4 张以上普通防脱切片）	常温	洁净切片盒或 EP 管（卷片用）	曲妥珠单抗用药指导，乳腺癌、胃癌患者用药指导及预后评估	5-7 个工作日
26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甲类	162.00	1	162.00	巴氏染色，镜检，吸光显微学	宫颈脱落细胞	常温	专用保存液保存瓶	检测宫颈癌及癌前筛查，评估治疗效果及预后	3-4 个工作日
27	细胞定量分析联合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巴氏染色，镜检，吸光	巴氏	巴氏染色，镜	巴氏染色，镜检，	宫颈脱落细胞	常温	专用保存	检测宫颈癌及癌前筛查，评估治疗效果及	3-4 个工作日

	液基细胞学检查	270700006	细胞 DNA 定量分析	自费	显微学	染色, 镜检, 吸光显微学	检, 吸光显微学	吸光显微学			液保存瓶	预后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70200004	脱落细胞检查与诊断										
28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2702000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甲类	44.55	1	251.95	巴氏染色, 镜检, 吸光显微学	尿液、胸水、腹水、肺泡灌洗液等体液	常温	细胞保存液	辅助早期诊断各类癌变细胞	2-3 个工作日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162.00	1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2							
29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T-SPOT)	250403088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自费	365.50	1	365.50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分析技术—酶联免疫法	静脉血 成人: 5-8ml 儿童: 3ml 以上	常温	专用肝素锂抗凝管	辅助诊断结核。	周一到周六接收标本, 次日检测结果
30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三项 (含 α 地贫 3 种点突变、含 α 地贫 4 种缺失、β 地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乙类	217.8	3	653.4	Gap-PCR、PCR-RBD	全血 (或新生儿脐血) 2ml	2-8℃	EDTA 抗凝管/枸橼酸钠抗凝管 (紫头	地中海贫血的辅助诊断	3 个工作日

	贫 17 种点 突变)										管)		
3 1	叶酸代谢 能力基因 检测	27070 0004	亚甲基四氢 叶酸还原酶 基因检测	自费	326.7	1	326.7	荧光 PCR	外周血 1-3ml	2-8 ℃	EDTA 抗凝 管/枸 橼酸 钠抗 凝管 (紫头 管)	1、 指导孕妇合理补 充叶酸的依据, 预防 新生儿出生缺陷; 2、 H 型高血压人群风 险评估; 3、 指导心脑血管疾 病、肿瘤药物的使用	3 个工 作日
3 2	生长激素 (GH)	25031 0003/ 1	血清生长激 素测定(化学 发光法)	甲类	27	1	27	化学发光 法	血清 0.5ml 及时分离 血清	-20 ℃	干燥 管 (红头 管)	GH 最重要的作用是促 进软组织和骨的生 长, 促进机体成长。 分泌不足可导致侏儒 症, GH 分泌过量则导 致肢端肥大症或巨人 症	1 个工 作日
3 3	手足口病 三项 (EV-71RN A 定性、 EV-RNA 定 性、 CA16-RNA 定性)	25040 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甲类	45	3	135	FQ-PCR	咽拭子/疱 疹液/肛拭 子	-20 ℃	无菌 拭子	辅助诊断手足口病。	2-3 个 工作日

3 4	T 淋巴细胞亚群 (CD3/CD4/CD8)	25040 1031/ 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甲类	54	3	162	流式细胞仪法	全血 2ml	2-8℃	EDTA 抗凝管(紫头管)	有助于评价机体细胞免疫系统, 辅助诊断免疫缺陷病、恶性肿瘤、器官移植的排斥反应	2-3 个工作日
3 5	T 淋巴细胞亚群、B 细胞、NK 细胞	25040 1031/ 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甲类	54	7	378	流式细胞仪法	全血 2ml	2-8℃	EDTA 抗凝管(紫头管)	评估机体免疫功能: T 淋巴细胞评估细胞免疫系统; B 淋巴细胞评估体液免疫系统; NK 细胞评估机体自然杀伤能力	2-3 个工作日
3 6	曲霉菌抗原检测 (GM 试验)	25040 3059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甲类	11.7	1	11.70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或肺泡灌洗液(不与其他项目共用标本)	2-8℃	干燥管(红头管)	检测曲霉菌细胞壁特有的半乳甘露聚糖, 用于侵袭性曲霉感染诊断, 在粒缺患者中的敏感性高于非粒缺患者。	4-5 个工作日

37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G 试验)	250501042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自费	110.5	1	110.50	动态显色法	血清 1ml (不与其他项目共用标本)	2-8℃	无热源专用管 (G 试验绿头管)	1、实用的真菌感染早期诊断方法，帮助判断人体是否已被真菌感染，血清葡聚糖在念珠菌血症时明显升高。 2、可以用来判断药物的疗效，以协助临床医师及时进行药物种类及剂量的调整。 3、对高危患者的样本进行连续分析，可为临床检测提供入侵真菌的量值或阴性预示值。	3-4 工作日
38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250102006/2	尿蛋白定量 (免疫比浊法)	甲类	7.2	1	7.2	免疫比浊法	24 小时尿 3ml	2-8℃	干燥管	↑: 见于肾小球渗透性过高、肾小管重吸收不全和蛋白分泌异常等。	2 个工作日
39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UFC)	250310019/1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甲类	27	1	27	化学发光法	24 小时尿 5ml	2-8℃	干燥管/其他洁净容器	↑: 库欣综合症、异位 ACTH 肿瘤。各种应激状态如手术、创伤、心梗 ↓: 原发性或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者，如：艾迪生病、肾上腺结核、肾上腺切除等	2 个工作日

40	17-羟类固醇	250310020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甲类	32	1	32	色谱-分光光度法	24 小时尿 5ml	2-8℃	洁净容器	辅助诊断库欣综合症, Addison 疾病, 垂体功能减退症等	2 个工作日
41	17-酮类固醇	250310021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甲类	32	1	32	色谱-分光光度法	24 小时尿 5ml	2-8℃	洁净容器	辅助诊断库欣综合症, Addison 疾病, 垂体功能减退症等	2 个工作日
4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250310006/1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甲类	27	1	27	化学发光法	血浆 0.5ml 及时分离 血浆	-20℃	EDTA 抗凝管 (紫头管)	主要用于垂体瘤或异位 ACTH 综合症导致的 Cushing 病与原发于肾上腺皮质的病因检查。 ↑: 原发于自身免疫、结核、真菌等感染或肿瘤、白血病等因素, 破坏双侧肾上腺的绝大部分引起的 Addison 病, 先天性肾上腺增生症, 异位 ACTH 综合症, 异位 CRH 肿瘤 ↓: 良性或恶性的肾上腺皮质肿瘤, 双肾上腺结节性增生或小结节性发育不良, 继发性下丘脑-垂体病变引起 ACTH 不足所致的肾上腺功能减退	2 个工作日

4 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25040 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自费	68	1	68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2-8℃	干燥管 (红头管)	IGF 类因子浓度变化与心血管, 内分泌, 肿瘤, 神经肾脏, 骨质疏松等疾病有关; 对生长紊乱评估起辅助作用	2 个工作日
4 4	肝纤四项 (HA、LN、CIV、PIIINP)	25030 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甲类	14	1	74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2-8℃	干燥管 (红头管)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周二、周四、周六检测, 次日出报告
		25030 50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12	1							
		25030 5018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15	1							
		25030 5026	人III型前胶原肽 (PIIIP) 测定		33	1							
4 5	儿茶酚胺六项	25031 0024	尿儿茶酚胺测定	甲类	31	6	186	串联质谱法	24 小时尿, 20ml/血浆 2ml	尿液 2-8℃ 血液 -20℃	尿液干燥管 (红头管) 血液 EDTA (紫头管)	↑: 嗜铬细胞瘤、心肌梗塞、交感神经节细胞瘤、原发性高血压 ↓: 艾迪生病、家族性自主神经功能失常	2 个工作日
4 6	肠道菌群检测	25050 1001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甲类	5.4	1	68.4	涂片染色	粪便取小指头大小量	2-8℃	转运培养试管	肠道菌群检测能快速评价肠道菌群分布状况, 判断肠道菌群失调程度, 临床可以根	1-2 工作日
		25050 3004	细菌分型		13.5	2							

		25050 1004	特殊细菌涂 片检查		9	4						据失调程度调整用 药。	
4 7	高灵敏乙 型肝炎病 毒DNA定量	25040 3082	高敏乙型肝 炎病毒脱氧 核糖核酸定 量检测	自费	277.2	1	277.2	FQ-PCR 内 标法	血清 1ml 及时分离 血清	2-8 ℃	干燥 管 (红头 管)	较普通 HBV 定量敏 度更高、线性范围更 宽，实现高敏度高精 度 HBV DNA 定量检测。 主要应用于监测抗病 毒药物的疗效，预防 产生耐药性，指导合 理用药以及诊断隐匿 性 HBV 感染。	周二、 周四、 周六检 测，次 日出报 告
4 8	EB病毒 rta 蛋白 IGG 抗 体	25040 3084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检测	自费	97.35	1	97.35	酶联免疫 法	血清 0.5ml	2-8 ℃	干燥 管 (红头 管)	用于EB病毒感染的辅 助诊断	1个工 作日
4 9	胸苷激酶 1	25020 3081	胸苷激酶 1 (TK1) 细胞 周期分析	甲类	204	1	204	免疫印迹 化学发光	血清 2-3ml”	2-8 ℃	干燥 管 (红头 管)	TK1 是国际公认的检 测肿瘤细胞增殖速率 的优选标志物，可实 现动态、连续检测和 评估。	1-2 个 工作日
5 0	女性生殖 道感染常 见病原体 核酸检测 7 项	25040 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自费	45	7	315	液相芯片 法	女性阴道 试子；新生 儿肺泡灌 洗液、胃液 等呼吸道 样本	2-8 ℃	无菌 容器	辅助临床诊断女性生 殖道炎症和经生殖道 分娩感染引起的新生 儿感染性疾病	3个工 作日

5 1	背肌萎缩症 SMA 基因筛查	L2507 00023	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基因检测	自费	350	1	350	PCR 法	"EDTA 抗凝血 1-2mL	2-8 ℃ 保 存运 输	EDTA 抗凝 管 (紫头 管)	用于 SMA 疾病的辅助 诊断与相关致病基因 携带者筛查,减少 SMA 患儿的出生,预防出 生缺陷。	3 个工 作日
5 2	肺癌相关 抗原二项	25040 4009/ 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测定 (NSE)	甲类	36	1	81	化学发光 法	血清 1ml 及时分离 血清"	2-8 ℃	干燥 管 (红头 管)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 癌的确诊和鉴别诊断	1 个工 作日
		25040 4010/ 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F21-1)		45	1							
5 3	类风湿关 节炎相关 抗体三项	25040 2041	抗环瓜氨酸 肽抗体 (抗 CCP 抗体)测 定	甲类	39.6	1	99.6	间接免疫 荧光法、 酶联免疫 法	血清 1ml	2-8 ℃	干燥 管 (红头 管)	辅助诊断类风湿关 节炎	周二至 周五、 周日检 测,次 日出报 告
		25040 2045	抗核周因子 (APF)		33	1							
		25040 2038	抗角蛋白抗 体 (AKA)		27	1							
5 4	风湿八项	25040 2003/ 1	抗核提取物 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免 疫印迹法	甲类	36	6	288.6	免疫印迹 (抗核抗 体谱 6 项), 酶 联免疫法 (抗 CCP 抗体, 抗 核小体抗 体)	血清 1ml	2-8 ℃	干燥 管 (红头 管)	辅助诊断自身免疫性 疾病: 如 SLE、干燥综 合征、混合性结缔组 织病	周二至 周五、 周日检 测,次 日出报 告
		25040 2044	抗核小体抗 体 (AnuA)		33	1							
		25040 2041	抗环瓜氨酸 肽抗体 (抗		39.6	1							

			CCP 抗体)测定										
--	--	--	-----------	--	--	--	--	--	--	--	--	--	--

备注：临检为采购人外送给供应商所做项目，病理科内病理组织标本、冰冻标本等在采购人单位病理科开展，明细如下表：

医学检验项目清单（病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物委编码	编码名称	医保类型	编码价格（二级）	收费次数	总价	检验方法	类型及标本量	保存	容器	临床意义	报告时间
1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162.00	1	162.00	巴氏染色，镜检，吸光显微学	宫颈脱落细胞	常温	专用保存液保存瓶	检测宫颈癌及癌前筛查，评估治疗效果及预后	3-4 个工作日
2	内镜组织检查与诊断（1 瓶）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4	161.00	巴氏染色，镜检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诊断	3-4 个工作日
		2703000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70.20	1							
3	内镜组织检查与诊断（2 瓶）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4	231.20	巴氏染色，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诊断	3-4 个工作日

		2703 0000 2	内镜组织 活检检查 与诊断		70.20	2		镜检					
4	内镜组织 检查与诊 断（3 瓶）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甲类	22.70	4	301.40	巴氏 染色， 镜检	10%福尔 马林固定 的标本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 诊断	3-4 个 工作日
		2703 0000 2	内镜组织 活检检查 与诊断		70.20	3							
5	内镜组织 检查与诊 断（4 瓶）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甲类	22.70	4	371.60	巴氏 染色， 镜检	10%福尔 马林固定 的标本	常温	标本瓶/袋	内镜组织病理 诊断	3-4 个 工作日
		2703 0000 2	内镜组织 活检检查 与诊断		70.20	4							
6	细胞定量 分析联合 液基细胞 学检查	2708 0000 4	液基薄层 细胞制片 术	乙类	162.00	1	402.25	巴氏 染色， 镜检， 吸光显 微学	宫颈脱落 细胞	常温	专用保存液保 存瓶	检测宫颈癌及 癌前筛查，评估 治疗效果及预 后	3-4 个 工作日
		2707 0000 6	细胞 DNA 定量分析	自费	153.00	1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甲类	22.70	2							
		2702 0000 4	脱落细胞 检查与诊 断		41.85	1							

7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2702000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甲类	44.55	1	251.95	巴氏染色, 镜检, 吸光显微学	尿液、胸水、腹水、肺泡灌洗液等体液	常温	细胞保存液	辅助早期诊断各类癌变细胞	2-3 个工作日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乙类	162.00	1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甲类	22.70	2							
8	术中冰冻快速病理诊断 (1 个冷冻块)	2704000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甲类	228.15	1	547.10	HE 染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钟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9	术中冰冻快速病理诊断 (2 个冷冻块)	2704000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甲类	228.15	2	547.1	HE 染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钟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0	术中冰冻快速病理诊断 (3 个冷冻块)	2704000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甲类	228.15	3	775.25	HE 染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钟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1	术中冰冻	2704	冰冻切片	甲类	228.15	4	1003.4	HE 染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快速病理 诊断（4 个冷冻 块）	0000 1	检查与诊 断				0	色， 镜检					钟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12	术中冰冻 快速病理 诊断（5 个冷冻 块）	2704 0000 1	冰冻切片 检查与诊 断	甲类	228.15	5	1231.5 5	HE 染 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钟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13	术中冰冻 快速病理 诊断（6 个冷冻 块）	2704 0000 1	冰冻切片 检查与诊 断	甲类	228.15	6	1459.7 0	HE 染 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钟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14	术中冰冻 快速病理 诊断（7 个冷冻 块）	2704 0000 1	冰冻切片 检查与诊 断	甲类	228.15	5	1687.8 5	HE 染 色， 镜检	术中组织	常温	标本瓶/袋	辅助术中诊断	30 分 钟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15	肺癌 ALK 基因蛋白伴随诊断	270500004	肺癌 ALK 基因蛋白伴随诊断（独立温控液体覆盖膜法）	自费	535.50	1	535.50	独立温控液体覆盖膜法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病理涂胶白片；组织蜡块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病理涂胶白片；组织蜡块	辅助肺癌基因诊断	2-3 个工作日
16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270700007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自费	1479.00	1	1479.00	FISH	石蜡包埋肿瘤组织块（1 块以上）或切片（4 张以上普通防脱切片）	常温	洁净切片盒或 EP 管（卷片用）	曲妥珠单抗用药指导，乳腺癌、胃癌患者用药指导及预后评估	5-7 个工作日
17	中手术组织标本病理诊断	270300005-1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甲类	59.40	1	150.20	HE 染色，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 个工作日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8	大手术组织标本病理诊断	27030000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甲类	94.50	1	185.30	HE 染色，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 个工作日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2.70	4							

19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增加蜡块)加收	270300005-1/1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甲类	10.00	1	10.00	HE染色,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病理诊断	3个工作日
20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270300005/1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每增加一个蜡块加收)	甲类	10.00	1	10.00	HE染色,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个工作日
21	细针穿刺细胞学病理诊断(液基方法)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162.00	1	294.70	HE染色,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专用保存瓶	病理诊断	3个工作日
		270200003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甲类	87.30	1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2.70	2							
22	特殊染色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51.30	1	51.30						
23	疑难病理会诊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206.10	1	296.90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24	疑难病理 会诊(6 岁及以 下)	2708 0000 7c	疑难病理 会诊(6岁 及以下)		247.05	1	337.85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25	免疫组化 染色(机 染每项)	2705 0000 2b	免疫组织 化学染色 诊断(全 自动独立 温控塑盖 膜法)		127.50	1	127.50						
26	活检组织 病理诊断 (1瓶/ 袋标本)	2703 0000 3	局部切除 组织活检 检查与诊 断		70.20	1	161.00	HE 染 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 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个工 作日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27	活检组织 病理诊断 (2瓶/ 袋标本)	2703 0000 3	局部切除 组织活检 检查与诊 断		70.20	2	231.20	HE 染 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 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个工 作日
		2708 0000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6											
28	活检组织 病理诊断 (3 瓶/ 袋标本)	2703 0000 3	局部切除 组织活检 检查与诊 断		70.20	3	301.40	HE 染 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 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 个工 作日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29	活检组织 病理诊断 (4 瓶/ 袋标本)	2703 0000 3	局部切除 组织活检 检查与诊 断		70.20	4	371.60	HE 染 色, 镜检	病理组织	常温	10%福尔马林 固定的标本	病理诊断	3 个工 作日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30	肾穿全套 I (50 岁 以下)	2705 0000 1	穿刺组织 活检检查 与诊断 (两个蜡 块)		80.55	1	1209.0 0		肾脏组织	常温	专用保存瓶	病理诊断	3 个工 作日
		2705 0000 3	特殊染色 及酶组织 化学染色 诊断		51.30	5							
		2706 0000 2	免疫荧光 染色诊断		60.75	7							
		2706	普通透射		310.50	1							

		0000 1	电镜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6							
31	肾穿全套 II（50岁 以上）	2705 0000 1	穿刺组织 活检检查 与诊断 (两个蜡 块)		80.55	1	1330.5 0		肾脏组织	常温	专用保存瓶	病理诊断	3个工 作日
		2705 0000 3	特殊染色 及酶组织 化学染色 诊断		51.30	5							
		2706 0000 2	免疫荧光 染色诊断		60.75	9							
		2706 0000 1	普通透射 电镜		310.50	1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6							
32	肝脏穿刺 活检检查 与诊断	2705 0000 3	免疫荧光 染色诊断		60.80	1	60.80		肝脏组织	常温	专用保存瓶	病理诊断	3个工 作日
		2705 0000	穿刺组织 活检检查		80.55	1	1244.1 5						

		1	与诊断 (两个蜡 块)										
		2705 0000 1	特殊染色 及酶组织 化学染色 诊断		51.30	6							
		2705 0000 2b	免疫组织 化学染色 诊断（全 自动独立 温控塑盖 膜法）		127.50	6							
		2708 0000 6	显微摄影 术		22.70	4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磋商报价 (折扣率) (满分 15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5)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序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 二档（12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8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服务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

			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25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本项不予计分。
		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分（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的优劣程序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 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12 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20 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优于本项目需求。配送时间等详细内容，具有明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本项不予计分。
		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优劣程序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简单。 二档（1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等清晰、可行。 三档（15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优于采购文件需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等清晰、明确；并承诺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较齐全，对员工管理和培训措施有较好的操作性，能对员工素质提升起到良好的作用。 四档（2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优于采购文件需求，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考核办法、操作手册，并承诺员工培训计划方

			案各项目内容详尽，对员工管理和培训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工作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促进员工整体素质提升，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本项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优劣程序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人员配备方案简单，未提供实施人员配备名单或提供的实施人员经历、经验差； 二档(7 分)：人员配备方案一般，提供的实施人员较少，且经历、经验一般； 三档(11 分)：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提供的实施人员较充分，且经历、经验良好； 四档(15 分)：人员配备方案优，提供的实施人员非常充分，且经历、经验优。 注：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本项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业绩分 (满分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样本外送检测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兴 业 县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2.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2.4 竞标报价表	(页码)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2.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2.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人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作原则

1. 甲方为玉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乙方是以检测诊断服务为核心，专业从事医疗服务的检测机构。

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 2018[19]号）文件精神，充分依托双方目前已形成的医疗资源优势，促进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并通过引进乙方的医学检验诊断的专业服务、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与成熟的运作管理经验，全面提升甲方医学检验的医疗服务能力、服务质量。

二、合作目的

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社会办医获得发展良机。为提高医疗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实现资源共享，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检验服务，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诊断服务，协助甲方提升医学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助力实现甲方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三、合作范围

根据甲方发展的需要，乙方可为甲方病理科（以下简称“实验室”、“科室”）提供：甲方外送检验和病理项目的检测服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及合法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文件材料，确保双方合作期间合法合规，必要时就双方合作向主管部门备案。

2. 实验室是甲方下属的临床辅助科室，由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医疗管理规定及运营要求。甲方应按医院制度，落实实验室的各项管理。

3. 甲方是实验室医疗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实验室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管和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4. 甲方提供实验室所需的医疗用房、科室装修、办公用品、水、电、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网络供应；负责提供维持科室正常运营所需的基础服务（包括不限于保洁、医疗废物/液处理），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实验室所需的易燃易爆物质或危险化学品等，由甲方依法统一采购。

5. 甲方所属的医疗、辅诊、财务、安全保卫、后勤及行政等科室，应向实验室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6. 甲方医务人员的人事关系、人员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建议甲方对甲方编制内人员进行工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岗、更换等，具体决定权在甲方。

7. 甲方负责办理实验室开展项目的物价申请、科室各类法定手续和检查报告的临床应用工作。

8. 为规范管理,所有送检标本需按照实验室标准申请单等规范文件执行，如不合格，实验室可拒收，并通知医院相关科室。

9. 甲方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及需外送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检验或诊断的（如有），须依法依规做好填写申请单、样本的采集、固定、运送等工作，并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申请单信息相符。乙方仅对送检标本的检验结果负责，不承担样本分析前的责任。

10. 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标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 3 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标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11. 为保证服务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甲方临床有需求但科室尚未开展的检验项目，统一委托乙方实验室检测。甲方如需建其他临床实验室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相关业务的，须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月提供实验室检测相关数据，包括医院项目代码、医院项目名称、医院条码、标本接收日期、医院价格等，不包括个人信息及医学信息。提供的方式为系统接口对接或按乙方要求的标准格式导出。乙方有权要求查询相关财务及运营数据和信息，甲方须全力配合。

13. 甲方负责提供实验室信息终端服务系统对接的支持和保障，保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在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资质验收审核过程中，甲方其他相关科室与部门应全力配合实验室开展相关质量管理工作。

14.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远程诊断平台服务的，由甲方负责办理关于远程诊断平台搭建所需的医院手续等相关事宜。

15. 为保证甲方医院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合作初期可根据医院的情况短期派驻技术员，支持实验室日常业务开展，甲方负责按照医院标准协助提供乙方派驻技术员的住宿安排。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实验室规划建设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及当地实验室建设标准，结合甲方场地的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开展科室布局的规划、设计，使科室满足正常运营的条件。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科室评审辅导

1.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证检验诊断质量。

2. 乙方协助甲方落实各项室内质控制度，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管理，并建立质量管理记录，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按照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对人员、仪器、环境、检测方法、记录、样品等因素进行监控及记录，以确保检验诊断结果的可靠性。

3. 后续根据甲方实验室发展需求及双方合作实际，乙方可提供基于 ISO15189 国际标准的医学实验室体系建设、CNAS 认可申报和评审指导，协助甲方建立符合认可准则要求并能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实验室质量服务能力，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协助甲方每年定期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以保证检验诊断结果的质量，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需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乙方可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实验室评审筹备工作提供协助支持。

□学科人才队伍培训建设

1. 乙方可为甲方实验室医技人员提供进入乙方病理中心、诊断中心进行短、中、长期的培训学习的机会，满足医院对人才梯队建设的需求，培训期间乙方为培训人员提供住宿，培训人员其他开支由甲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可派学术专员协助实验室增强与临床沟通，并定期参与实验室与临床科室的学术交流沟通会，促进现有项目的临床推广应用。

□资源共享与科研协作支持

1. 乙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协助甲方申报、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提供相关指导及技术平台支持，双方另行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临床资料信息，且相关信息在脱敏后乙方可用于诊断、教学培训，科研等用途，同时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数据整合分析及结构化处理等服务。

□病理诊断平台搭建、检验外送及病理诊断相关服务

1. 乙方可为甲方搭建远程病理诊断平台，提供所需设备及软件，加载远程病理诊断系统。在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病理诊断系统”的对接、维护、保养及升级等服务（人为不当使用损坏除外）。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远程病理教学，定期开展病理学习讲座，病理读片会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的病理诊断水平。

3. 乙方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经评估后可负责为甲方搭建冰冻诊断平台，开展远程冰冻诊断服务，满足甲方临床科室对快速冰冻诊断服务的需求。

4. 根据甲方等级评审的需要，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国家医院等级评审的相关条件。

5.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现有病理平台项目种类，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开展更丰富的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免疫荧光、细胞学检测、分子病理等病理检测项目，并为甲方实验室诊断平台完善提供培训支持，保障甲方能够独立开展新进项目。

6. 乙方前期按实际情况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后期标本量增加后，乙方将定期每周 6 天，09:00-17:00 上门接受标本。乙方承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

7. 协助病理科数智化建设

（1）协助搭建病理科大数据平台并协助数据智能分析、挖掘等；

（2）协助病理科诊断数据标准化结构化，包括提供结构化诊断系统，历史病理数据 AI 分类及后结构化服务；

8. 乙方承诺接入专家资源库，广泛开展在线病理交流学习等活动，为病理科人员提供随时在线学习交流平台。

六、合作期限

1、招标标段有效期三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合作到期后，可根据双方需要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合作权。

七、 商务条款

（一） 结算条款

1. 甲方本院开展项目，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按现行的《玉林市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二级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的____%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2. 甲方外送检测项目给乙方，甲方以收费标准的____%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 收费标准在本协议期限内执行，合作期内，有新增项目、特殊项目需要重新协定的，或有其他未尽事宜需补充的，以本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遇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各项目实际结算价按比例调整。送检项目的结算按照接收标本的日期为准，上述项目定义按常规医学术语。

（二） 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乙方通过现场递交、邮寄发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甲方应在收到电子清单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予以确认且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将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暂停提供各类支持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或乙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否则，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单位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4. 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费用、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5.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在第八条中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6.考核制度：

6.1、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由医教科 1 人、检验科 1 人、病理科 1 人、办公室纪检 1 人，共 4 人组成）对乙方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考评内容详见附表：《合作医院第三方检验中心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6.2、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 80 分的为合格。当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 80 分）1 分值，按考核季度总费用 1%扣除费用，以此类推。对考评不合格项目，甲方提出书面整改内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甲方确认。

6.3、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 2 倍扣除费用，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4、退出机制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合作医院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连续两个季度或累计四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的。

（2）一年内出现 2 次标本遗漏、丢失等严重情况。

（3）一年内出现 2 次检验结果严重误差、错误而导致院方医疗纠纷或事故等不良后果。

附表：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报告 发送 情况 (30 分)	各种检验结果按常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	6	
		标本送检过程中及时、无遗漏、无丢失，检验报告发送地址无差错	6	
		报告单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	6	
		检验结果准确无误，无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	6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必须检查标本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必须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医院及主治医师	6	
2	服务 管理 情况 (30 分)	准时配送标本；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6	
		专人转送各站点血液标本；标本接收及时、无遗漏、无丢失	6	
		配送服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6	
		提供检验 lis 系统功能	6	
		有管理记录情况	6	
3	质量 管理 情况 (24 分)	配备标本箱有温度监测、GPS 定位系统	6	
		检验 lis 系统功能正常	6	
		检验报告准确无差错	6	
		按照申请单提交项目和收费情况做检测	6	
4	费用 结算 情况 (16 分)	按照医疗收据核准结算	4	
		按照收费标准结算	4	
		按时费用结算	4	
		按照协议收费	4	
总体服务 评价（100 分）		合格/满意（80 分以上，含 80 分）		
		不合格/基本满意（60 以上 80 分以下）		
		不合格/不满意（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八、通知和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乙方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以上通讯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司法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其注册地址为通讯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是短信、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九、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协议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损失：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超过_____天或应付未付金额达_____元以上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 合作期间，连续_____个月或累计_____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低于万元/月，或合作_____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平均低于_____元/年的。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选择中止合作或选择直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实验室停业整顿、中止或中断经营达_____个月及以上的；

(2) 本协议签订后_____个月内，因甲方原因实验室未能正式合法开展项目检测的；

3. 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 30 天之次日起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十、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或反馈，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据。

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如双方的工作人员存在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十一、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1. 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依法依规处理及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2. 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履行告知及取得受检者同意的义务，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 甲乙任一方有权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但应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另一方应当协助，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十二、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甲方过错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乙方过错由乙方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包括国家政策、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可免除双方相关责任。但知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属于甲方、乙方自有的财产，分别由各方自行处置。

4. 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商业秘密、检测报告及与检测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漏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5. 甲、乙双方在合作履约期内，对于合作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

6.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并同意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1)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